

臨時借用機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茲因臨時急用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

向 車行借用 車號

機車乙部，言明 日內返還，如未返還若有違規或

肇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此致

車行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